

从此案看《保险法》相关条文的适用与完善

侯永忠

一、案例

1995年8月3日,某市某公安分局为其在职干部职工向某保险公司集体投保福寿安康保险,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5万元,疾病死亡保险金额19万元,保险期限自1995年8月4日到1998年8月3日止。1996年7月1日上午7时左右,该分局公安干警黄某被发现倒在分局宿舍楼梯口,身中多枪,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刑侦人员的现场查勘和调查取证以及科学技术鉴定,证实黄某系被其妻陈某用黄本人所配的手枪枪杀,陈某亦畏罪开枪自杀身亡。经调查,查明是陈某怀疑黄某有婚外恋情,造成二人夫妻感情不和,矛盾不断激化,最后导致陈枪杀黄的事件发生。

二、处理意见

案发后,被保险人黄某的三位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之子、父母)到保险公司申请给付。由于这是一起凶杀案,保险公司内部对此案产生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应给付。

《保险法》第64条规定:“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为保障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防止投保人或受益人为获得保险金而不择手段加害于被保险人,本条前款规定这种行为保险公司可以拒付保险金,后款规定受益人杀害被保险人的丧失受益权,所以此案应拒付保险金。

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应给付保险金。理由是陈某故意杀人,其丧失受益权是肯定的。但受益人杀害被保险人,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保险人的责任。如果有其他受益人,应向无辜的其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应按《保险法》的规定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从案情来看,此案投保时并不存在投保动机问题,受益人陈某杀害被保险人黄某并非为获得保险金、作案动机排除了道德风险。此案中,三位法定受益人属于同一顺序继承人,不存在谁优先的问题,应平均分配意外事故保险金。

三、分析

对此案,笔者认为,保险人应充分认识此类行为的性质,全面考察“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目的和实质,准确理解《保险法》第64条之立法意图,正确适用该条规范,而不可孤立地、静止地看待第64条规定。

(1)保险人拒付保险金的目的是对故意犯罪行为的制裁。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行为,依《刑法》第13条、14条,属故意犯罪,构成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理应受到《刑法》第232条、234条所规定的刑事处罚,此其一。其二,根据《保险法》第131条、《刑法》第198条规定,投保人、受益人同时构成了金融诈骗(保险金)罪,应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很显然,作为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投保人或受益人,因故意犯罪触犯刑律,违背了《保险法》第4条“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之规定,《保险法》第64条据此作出相应的处罚性规范,是对故意犯罪的制裁与预防,合乎我国法律制度的要求。

(2)保险人拒付保险金的实质体现了保险人依法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为保障投保方的合法权益,《保险法》对保险人何时才能解除保险合同作了极为严格的限定,这从《保险

法》第 15 条可以看出：“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那么，对投保人、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能否解除合同呢？

《保险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 64 条第 1 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由上述，我们不难看出，对投保人、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法律依据正是《保险法》第 15 条、27 条规定，其实质体现了保险人依照《保险法》所赋予保险人的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并不是简单地免除保险人的责任。笔者认为，保险人行使此权利，一方面，是保险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效打击和积极预防此类故意犯罪，切实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人身安全的法律要求；另一方面，也是为维护其他广大寿险保单持有人以及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寿险业的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

可见，《保险法》第 64 条规定既明确具体，又便于实务操作，体现了立法的科学性、统一性与前瞻性，与《保险法》第 1 条之立法宗旨相吻合。因此，此案虽不存在任何道德风险，若有其他受益人的话，保险人仍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尽管他(们)是无辜的。

同对，从《保险法》第 66 条“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的规定，无疑进一步说明了《保险法》对投保方(不仅仅是投保人或受益人，还包括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行为“严惩不贷”的立法原则。

四、由本案引出的话题

第二种意见认为，此案如果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应按《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此案能否按遗产处理？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何时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了三种情形：①没有指定受益人；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很明显，对于前二种以及“放弃受益权”的情形无须多说。但对“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形，受立法不足的限制，在寿险实务中，一般认为保险金可按遗产处理。对此，笔者持不同看法。

何谓“依法丧失受益权”？《保险法》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

可见，以下三种原因均可导致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残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那么，是否三种原因所导致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保险金均可按遗产处理？

笔者认为，只有当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残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且受益人的上述行为与被保险人的死亡无因果关系(在时间上表现为一前一后)，被保险人死亡后，此时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若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保险金方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而对于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如此案，保险金不能按遗产处理。

如前述，根据《保险法》第 27 条规定，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当然也包括伤残或疾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既然保险人根本无需给付保险金，“按遗产处理”也就无从谈起。否则，第 63 条岂非与第 64 条、第 27 条自相矛盾？

笔者认为，《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过于宽泛，不够完善。因此，建议第 63 条第(三)点作如下修订：“受益人因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残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而依法丧失受

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五、结论

综上所述，对此案保险公司享有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能按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作者简介] 侯永忠(1969—)，男，供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饶分公司办公室，从事秘书岗位，在《保险研究》、《中国保险》、《中国保险报》等刊物发表论文 30 多篇。